马秀萍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等其他赔偿行政裁定书

行政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3-08 浏览: 21次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行 政 赔 偿 裁 定 书

(2018) 京0115行赔初16号

原告马秀萍,女,195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大连市劳动局退休职工,住辽 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西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禹锡,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巍, 男,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干部。

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宣颐西路。

法定代表人车志勇, 所长。

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王言停,男,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政委。

委托代理人谷禹, 男,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干部。

原告马秀萍因与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以下简称:大兴公安分局)及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以下简称:红星派出所)行政赔偿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秀萍诉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当今社会一再出现健康人被"精神病"事件,让人心有余悸,这是当地官员默许和介入的违法行为,检验着政府官员的政治智慧和执政理念,如果官员一味冷漠麻木,我们的社会将真的出现精神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将非法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 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被告侵犯原告人身自由权、人格权、名誉权的行政侵权案 如下: 2018年6月25日,原告从沈阳乘坐Z157次去往北京的列车,于当晚21点30时 进入北京站,此次进京要办事务是催要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 审案件法律文书等,计划在北京停留的时间很短,只有三四天。因家里有一患慢 病83岁母亲,需要由原告常年安排服药控制病情。2012年8月30日,因病住院确诊 出院后,至今病情控制得较好。进京的第二天,6月26日早8时原告急匆匆来到位 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寺村的最高人民法院立案申诉大厅,催要最高法(2016)最高 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的法律文书。该案于2016年11月29日在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厅立案,由于案情疑难复杂,分别延期了三次,每次均为90天,至2017年11 月29日,361天的审理期限已结,但至今没有出具法律文书,即行政裁定书。原告 来到"发表登记"窗口,接待人员仍然不发放来访登记表不安排法官接待。原告 催要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的法律文书遇阻无果。2018 年11月22日,邮寄送达当事人。下午2时许原告又急急忙忙去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 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中心,递交针对最高法(2018)最高法行申922号驳回再 审行政裁定书的抗诉申请书(本案系原告代理其弟因公断食指中指却不给工伤补 助金、工伤就业补助金等待遇)。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拒收,并让交给没有管辖权 的辽宁省检察院违反了《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的"同级监督办案的规 则"。原告递交行政抗诉申请书遇阻无成。进京的第三天6月27日星期三,最高人 民法院立案申诉大厅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中心惯例不开门接待来访,于是,原 告去了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一网吧边学习边休息。原告身着长裤长袖衬衣,没有 坦胸露乳,坐在电脑前浏览国际国内时政新闻查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认真学 习,仔细领会,然而,刚坐下不足半个小时,一位男性老龄警察向原告快步走来 查验身份证和火车票后,声色厉荏地对原告说,"跟我去一趟派出所,你要配 合"!"什么事儿?在这儿说吧"。对于这种不务正业,骚扰遵纪守法公民的行 政行为,原告很反感。他进一步逼道:"你不跟我走,会很难看的。快点收拾东 西"。咄咄逼人,原告被强制带进红星派出所后,没有警察前来制作询问笔录, 也没有警察进行《继续盘问登记》,只见一波又一波男男女女,或老或少,均是 高分贝在这间询问室吵吵闹闹,大喊大叫。什么"雇工偷了雇主的优惠卡住了发 廊后损失谁来赔",什么"女售货员和女售货员都50多岁,动手打起来了,瞧! 衣服撕破了脖子也被抓出血了,还要当众再比试比试"。在京的宝贵时间一小

时、一小时流逝了,原告心急如焚,每次进京都去西单图书大厦购买所需书籍, 看来购书计划要泡汤了,连续不断的闹剧搅得原告头昏脑涨高分贝的噪音导致原 告从屋内走到了走廊里,想要透透气、深呼吸,却被警察拦了回来"走廊不能站 人, 你就得呆在屋里"! 原告上厕所不方便, 男警察也得寸步不离跟着在厕所门 外,而厕所就在一道铁门内。从早上10点原告被强制带到红星派出所,直至夜幕 降临,原告未喝一口水、未进一粒米,几次提出由原告出钱购买食物充饥,却没 人理睬。这分明是在打击报复、泄恨。夜里22时,一位警察说,"行了,我们 走"!原告以为解除了非法强制关押要放人(早10时至晚22时),然而却被三名 干警强制带进警车里。在驶离派出所那一刻,原告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派出所 门前黑压压一面的人群,足有两三百人聚集静坐在此,他们是地方中青年,基本 是男性,组织聚集在此助威。史无前例罕见的突发性群体助威大事件。警车在群 众有力的支持和鼓励下,加大油门向北京市昌平区精神病医院驶去。一路上警察 兴奋不已, 抖了抖双肩说, "你怎么不找习大大救你", 发出了得意的嘲讽。没 错,原告在任何场合自始至终旗帜鲜明支持国家主席***"打虎、拍蝇、猎狐"高 压反腐败,拥护共产党,因而被地方基层黑组织侮辱诽谤为精神病,并四处散播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警察驶进了北京市昌平区精神病医院。领导和医生经过和 原告谈话20分钟后,医院已非精神障碍疾病拒绝收留收治。被告为了能继续强制 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剥夺其在北京的诉讼权利不择手段,又把原告强制送进北京 市大兴区民政局救助站。原告在救助站众多工作人员面前强烈谴责被告胡作非为 的行政行为, 怒斥被告是一群不法之徒。半个小时后凌晨3时, 原告终获自由。被 告红星派出所在行政复议程序中称,经向马秀萍户籍地派出所电话联系询问情 况,户籍地派出所称马秀萍确系患有精神病,但无法联系到其家属。大连的政治 生态环境,在不断恶化,***在任市长书记职务时胡作非为无法无天的统治流毒不 但没有肃清,反而愈演愈烈。因原告始终旗帜鲜明,支持国家主席***,拥护共产 党而被基层黑组织偷偷扣上了精神病帽子,导致原告遵照法律法规所为事务一事 无成。大连市西岗区民运派出所及街道、社区组织,四处散播侮辱诽谤原告是精 神病,却提供不出证据证明提供不出精神病执业医师的鉴定结论,提供不出医疗 机构的诊断病历,提供不出接诊记录、转诊记录,提供不出会诊记录,提供不出 疾病"用药"事实和记录,把原告的住宅整成了有房无门的状况十几年,什么人 都能趁原告家中无人时打开防盗功能极强的防盗门进入室内,缺什么偷什么,破 坏宅内生活物品。原告使用的电脑已换过五、六台,损坏电脑硬件数十件,室内

的电冰箱也被偷偷做了手脚,变成了电烤箱,炎热的三伏天热得透不过气来。生 活环境常年如此恶劣,安居乐业是奢望。2018年7月8日,原告踏进红星派出所索 要6月27日侵犯人身权人格权名誉权的书面结论,被告说,"你能不能不告,过上 正常生活,告什么告。"(指诉公安部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依法处理公安部、公 办访(2009)4250号案件,本案是2000年8月15日凌晨3时,大连市公安局草菅人 命,偷解剖原告父亲马洪举,殇年68岁,生前为一名完全无辜为企业兢兢业业一 生的国有企业退休高级工程师,被大连市公安局警察暴力投进市公安局尸检中心 冷冻柜,活活冻死后又被偷偷的开膛剖腹,即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 行政再审案件,公安部公办访(2001)4250号案件)。原告回答: "不跟你说, 这与你没有任何关系,你把6月27日派出所干的事书面决定给我就行了"。所长 说,"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 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国家机关的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 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 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 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 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 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 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 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 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基 于以上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 涉,公正判决。诉讼请求:1、行政赔偿20万元;2、精神损害赔偿33万元。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起诉条件。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而个以上行政机关者,每年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本案中,被告大兴公安分局否认实施了原告马秀萍诉称的行政行为,原告马秀萍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大兴公安分局、被告红星派出所共同实施了其诉称的行政强制行为。且被告大兴公安分局及被告红星派出所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原告马秀萍在本院释明后,仍坚持不予变更被告,故对其起诉依法应予驳回。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马秀萍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媛媛 人民陪审员 宋 军 人民陪审员 宋玉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吕海情